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3 June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24年5月13日至6月14日，纽约

报告草稿

报告员：诺埃尔·诺维西奥先生(菲律宾)

增编

方案问题：2025年拟议方案预算

(项目 3(a))

方案 20

人权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 2024 年 5 月 21 日第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 2025 年拟议方案计划方案 20(人权)和 2023 年方案执行情况(A/79/6(Sect.24))。委员会面前还有秘书处关于审查按部门机构、职能机构和区域机构分列的 2025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说明(E/AC.51/2024/6)。

讨论情况

2. 各代表团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介绍 2025 年方案计划和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

3. 一个代表团赞赏地确认人权高专办是联合国在人权问题上的牵头实体，并注意到人权高专办一直强调将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和全世界的主流。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表示赞赏人权高专办在执行任务时与广大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以及会员国、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和人权机制进行接触。另一个代表团鼓励人权高专办继续执行方案，将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推进发展权，增进对人权问题的认识、意识和理解，支持人权条约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开展技术合作，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



4. 一个代表团表示感谢人权高专办在日益具有挑战性的时代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保护和捍卫人权。同一代表团表示继续支持人权高专办的工作，同时突出强调，人权是该国外交政策的基石，牢固地扎根于该国的基本法，而且随着女权主义外交政策的出台，该国在性别平等和边缘化群体方面的参与取得了更多动能。同一代表团指出，该国在人权方面的参与是全面的，涵盖了所有普遍人权，例如，从公民和政治权利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从关涉气候变化的人权到数字时代带来的挑战。该代表团还指出，该国认为人权始于国内，因此，该国以自我批评的方式接受了第四次普遍定期审议，并已开始落实该国支持的 283 项建议。

5. 一个代表团认为，全球人权治理在世界各地都面临严峻挑战，并表示支持人权高专办作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人权部门继续与会员国对话与合作，重视各国政府提供的权威信息，按照其任务规定客观、公正而非选择性地开展工作，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和采用双重标准。同一代表团指出，该国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积极参与全球人权治理，推动各方就人权问题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目的是以安全保障人权，以发展促进人权，以合作推进人权。该代表团进一步突出强调，该国一贯主张实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并遵循把人放在首位的以人为本理念。该代表团指出，该国作为提案国提出并获得通过的决议包括关于发展对享有所有人权的贡献、在人权领域促进合作共赢、殖民主义遗留问题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消除不平等背景下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项决议，并敦促人权高专办采取有形措施确保有效执行这些决议。

6.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一个代表团指出，该国意识到人权高专办职能的综合性，同时回顾人权高专办是秘书处的一个单位，而不是一个机构或一个单独的方案。该代表团认为，它不能同意使用未在政府间一级具体指明的术语和已商定的概念。该代表团注意到人权高专办试图超越其任务范围，并为此列举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供援助作为例子。在这方面，该代表团重申，秘书处特别是人权高专办的作用是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供技术服务，人权高专办无权改进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或向它们提供专家支持。

7. 有人突出强调，人权高专办的工作直接源于授权决议，包括设立人权高专办和人权理事会的第 48/141 号决议以及大会决议，列在拟议方案计划“立法授权”一节第 24.11 段之下。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认为，人权高专办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是以通过政府间进程采取的举措为基础。

8. 有代表团认为，人权理事会的活动以及许多决议、会议和其他大事不应被视为该系统的弱点，而应被视为反映了各国在促进人权相关具体问题方面取得的成功。

9. 一个代表团重申了该国对人权高专办的承诺，并表示打算继续与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合作，确保实现所有人的权利。该代表团强调了人权高专办作为联合国系统中重点关注人权的机构的重要作用，并表示赞赏人权高专办继续注重应对世界各地最棘手的人权挑战。同一代表团突出强调，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和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的同时，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议程显然是联合国核心工作和职责的根基。

10. 一个代表团表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植根于经济和政治自由以及核心人权条约的实现。该代表团强调，各国于 2023 年 12 月聚集一堂，重申支持《世界人权宣言》，表示各国有责任保护《宣言》。

11. 一个代表团强调，它支持国际发展和政府间组织包括人权高专办为支持发展而开展的工作，但该国不承认发展权。该代表团鼓励所有会员国无论发展水平如何，履行《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文书所规定的人权义务和承诺。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指出，它不同意充分实现任何权利需要资源的转让或债务减免，也不同意将缺乏发展作为合理借口，不履行明确界定和普遍商定的人权承诺，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承诺。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发展议程和人权议程在本质上是相互关联的，如果不采取以人权为中心的多层面办法，就不可能谈论发展。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认为，各国的相对发展程度不能被用作助长侵犯人权行为的工具，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另一个代表团认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发展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相辅相成，同等重要。同一代表团促请人权高专办考虑到所有类型的人权，全面增加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投资，在将发展权纳入主流方面开展更实质性的工作，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这样做，以期实现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并依照所涉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积极提供人权技术援助。

12. 一个代表团说，该国极为重视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防止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并认为这些对于维护和平与安全以及确保在世界各地取得和平、公正的结果至关重要。该代表团指出，越来越多的人求助于联合国及其人权机制，将其作为最后手段，这给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以及人权高专办的工作带来了更多压力。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认为，人权高专办若要完成核心任务，为该办事处提供充足资金大有助益。有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与会员国和其他伙伴的方案合作有所改善，人权高专办为各国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提供了技术援助和专长。该代表团指出，该国坚持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原则立场，并将继续倡导加强人道主义特派团的人权构成部分。

13. 有代表团突出强调，会员国应致力于在程序上和道义上尊重人权理事会政府间进程的决定，不寻求利用技术性方案或预算程序推翻这些决定，包括通过表决商定的决定，或涉及某些代表团敏感议题的决定。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指出，该国没有因其投票反对任何决议而拒绝支持为相关任务供资。该代表团认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不应被用于就术语或人权概念进行辩论，人权理事会是举行这种辩论的适当政策论坛。

14. 有代表团认可人权高专办通过技术援助、支持人权系统的机构和机制以及酌情在不同国家设立人员和机构，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并确保人人以各种形式享有和充分实现人权。该代表团指出，鉴于该国积极参与了 2006 年人权理事

会的创建并三次当选为理事会成员，最近一次是 2019-2021 年，该国可以 firsthand 见证人权高专办所做的工作和努力。该代表团指出，人权一直是该国外交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该国参加了国际社会关于尊重少数群体权利和维护最弱势民众处境以及关于任何具体情况下人权脆弱性的讨论。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指出，该国国内作出高强度努力，通过社会包容实现社会融合，并在以下方面取得了进展：打击对最弱势群体的歧视，更广泛地包容所有人，采取教育和其他包容性政策促进学习和就业方面的公平并减少这些领域的不平等，加强各种公共机构和国际机构。此外，该代表团指出，该国已努力修改法律框架，以消除任何歧视性立场。

15. 有代表团鼓励人权高专办继续实现其关于残疾人和人权中性别平等观点的 2025 年愿景。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指出，拟议方案确实采取了跨部门办法，并提出了这方面的成果。

16. 一个代表团重申其国家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强调人权理事会在提高国际社会对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重要性的认识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该代表团还强调了国际社会在联合国人权机制主持下为保护基本人权和自由而开展工作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认为，生命权是人权和自由中的首要权利。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指出，世界各地人民每天都面临人权受到侵犯，并着重指出其中首推在加沙和其他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

17. 一个代表团说，该国坚决捍卫对人权的保护和促进，将其作为外交政策的基石，并承认这是实现持久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有代表团认为，世界正在努力应对重大的人权挑战，贫困、歧视、武装冲突和气候变化的有害影响继续损害所有人固有的尊严。在这方面，代表团重申，必须不加任何歧视地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权利，同时优先考虑女童和妇女、残疾人、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以及 LGBTQ+ 群体等最弱势群体，并保护环境，所有这些都应以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不可分割性和非选择性原则。

18. 有代表团询问人权高专办新的管理计划，以及该计划与拟议方案计划的关系。一个代表团认为，人权高专办应拥抱多样性，从广泛来源吸收人才，同时表示该代表团期待人权高专办管理工作以及解决其工作人员特别是高级官员地域代表性不平衡问题的透明度得到提高。

19. 一个代表团表示，该国愿意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努力打击基于一切理由的歧视，推进儿童和妇女的权利，提高人权意识，满足弱势群体的保护需要，处理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所确定的国际关切情势。有代表团表示支持人权高专办继续与会员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接触，协助它们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20. 高级专员的努力，特别是在武装冲突越来越多的国际背景下为充分保障人权的享受所做的工作得到了承认。该代表团表示赞赏拟议方案计划继续确保人权在联合国和全世界的重要性。同一代表团表示该国支持采取一切措施，协助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人权高专办的努力。

21. 一个代表团突出强调，人权理事会目前由该国担任主席，该国也是这一重要的人权促进和保护机构的积极成员，包括在性别平等、人工智能和教育方面。有代表团赞扬秘书长在体制和组织上支持理事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该代表团回顾了该国高度重视的举措和在国际一级的积极作用，反映了该国对人权的坚定承诺。
22. 关于拟议方案计划，一个代表团赞扬人权高专办的总体战略，并欢迎对照人权高专办之前的交付成果评估其成就，以此作为人权高专办来年目标的模板。
23. 第 24.4 段指出人权高专办将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支持。一个代表团针对该段，要求进一步澄清当国家本身实施或犯下侵犯人权行为时发生的情况，谁负责向人权高专办提出干预请求，以及如何处理这些案件。
24. 关于第 24.6 段所讨论的满足酷刑和奴役受害者的康复需要问题，一个代表团指出，基于该国的经验，必须鼓励更多地支持和执行有效满足战争和奴役受害者康复需要的方案。在这方面，同一代表团认为，如果没有适当支持，特别是在联合国对危机地区进行干预之后，如果受害者仍然受到创伤，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和平。该代表团着重指出，在经历了二十多年的和平之后，该国仍然面临着战争创伤受害者的负面影响，这些受害者没有经历实际的康复过程，并且，该代表团强调，在冲突地区制止交火是一方面，而处理危机对受害者造成的其他丑陋影响对于维持持久和平至关重要。
25. 一个代表团指出，该国在世界各地进行接触的一个特别重点是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因为冲突后社会需要问责与和解，以开启和平与稳定的未来。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强调，从证据收集任务获得通过之时到开始实际收集证据，该国与人权高专办接触以加快这一进程。该代表团指出，收集证据通常需要几个月的时间，这足以让证人和证据消失，并赞赏地注意到人权高专办为应对这一挑战提出了一份概念说明。
26. 一个代表团欢迎次级方案 1(a)(人权主流化)、次级方案 1(b)(发展权)和次级方案 1(c)(研究和分析)，以加强对人权知识和意识。
27. 有代表团突出强调人权高专办发挥咨询作用和支持人权理事会、其附属机构以及根据条约设立的其他规范性机构，以促进与各国的对话和报告工作。
28. 关于次级方案 1(a)(人权主流化)，有代表团表示大力支持与人权主流化有关的要素及其规划成果，以此为方法确保将理解、促进和保护人权纳入联合国更广泛的工作中。在这方面，有代表团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人权高专办将如何确保人权主流化更充分地植根于整个联合国系统，以及人权高专办预计这一主流化在 2025 年将产生哪些惠益。另一个代表团在提到第 24.21 段时询问“广泛传播工具包”是什么。同一代表团在提到第 24.25 段时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人权高专办为各国预算编制进程提供的支持。另一个代表团重申，所有人权都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指出自由、正义与世界和平的根基在于维护所有人权，因此，必须以公平、平等的方式维护人权。同一代表团认为，遵守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的核心原则至关重要。该代表团表示赞赏联合国人

权方案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着重强调联合国三大支柱即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之间的联系。同一代表团表示赞赏人权高专办通过参加机构间论坛和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与联合国发展系统进行接触。该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方案将重点放在发展权上，强调迫切需要落实所有人民都享有的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并欢迎将残疾包容问题纳入人权高专办的工作。

29. 关于次级方案 1(b)(发展权)，一个代表团提到成果 3(制定反腐败政策和做法，消除腐败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并认为腐败对社会和人民的破坏性影响往往被低估，就此询问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其他相关实体进行协调的进一步计划。另一个代表团对制定反腐败政策和做法以及在这方面向各国提供支持表示赞赏。关于第 24.34 和 24.35 段以及图 24.一，一个代表团欢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和发展权专家机制自 2023 年起在超额完成计划目标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但注意到 2025 年的计划目标大幅下调，并要求解释不得不减少参与者人数可能造成的影响。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询问是否可以利用前几年的经验教训。

30. 关于次级方案 1(c)(研究和分析)，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提供宣传机会，让维护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人权的努力为人所知。另一个代表团提到“战略”一节下的第 24.43(e)段，并对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努力表示关切，该国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众所周知。另一个代表团在提及第 24.51 段时要求澄清人权维护者培训方案的任务规定。另一个代表团突出强调，在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打击不容忍、负面成见、污名化、煽动暴力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实施暴力行为等领域，研究和分析在当下更加重要。

31. 关于次级方案 2(支持人权条约机构)，一个代表团询问图 24.六中 2026 年目标为何低于 2024 年目标。同一代表团还提到表 24.14 中的部分数据库和实质性数字材料，并询问人权高专办将收集哪些具体数据，以及此等数据收集是否超出条约机构的任务规定，是否尊重所涉国家的司法主权，是否仅以联合国系统内的公共数据为限。另一个代表团重申，该国始终不渝地支持并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人权理事会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积极接触的联合机制，并采取建设性态度对待向条约机构提交来文和定期报告。该代表团认为，人权机制在保持最高标准的客观性、透明度和专业精神时会产生最有利的结果，这仍然是各国与人权高专办在履行各自任务时彼此信任、相互尊重和坦诚对待的基础。同一代表团强调指出，所有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都应遵守行为守则，特别是在发布公开来文方面。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表示赞赏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一再表示关切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加沙严峻的人权状况。

32. 关于次级方案 3(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有代表团表示赞赏为保持和宣传人权高专办提供政策支助的潜力所作的努力。该代表团认为，提供此种支助对于通过加强能力建设推进有效保护所有人权至关重要。另一个代表团在提到第 24.75 段和图 24.八时指出，采取行动加强立法和政策以纳入经济、社

会和文化权利的会员国数目不断增加。同一代表团询问，为什么 2025 年的计划目标是 93 个会员国，而 2021 年的实际成果是 62 个，这一计划目标是否意味着约一半的联合国会员国不寻求改善其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政策或立法。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询问人权高专办是否可以采取行动改善这种状况。另一个代表团引述表 24.16 中的“实质性交付成果”类别，并要求进一步澄清向和平特派团人权部门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实质性服务，包括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授权编写关于人权状况的资料。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任务，这仍然是促进普遍尊重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佳手段之一。同一代表团认为，提出技术援助任务规定时应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因为事实证明，当援助为各国的国家人权和发展优先事项提供补充时才最受欢迎，该代表团还强调需要加强这些协同作用。另一个代表团欢迎在有效保护和促进享有所有人权和减少不平等方面开展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实地活动。

33. 一个代表团认为，次级方案 3(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和外地活动)仍然是加强能力建设从而减少不平等现象的重要手段，最终有助于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人权高专办努力探索与会员国合作的各种途径，包括在各国开展能力建设和人权方面的协作，受到了赞扬。

34. 关于次级方案 4(支持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机制)，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人权高专办向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持续提供支助。另一个代表团注意到人权高专办履行其任务所面临的行政和财政困难，并对人权高专办因流动性危机而被迫推迟一些重要的已获授权活动表示遗憾。同一代表团强调指出，需要联合国会员国及时缴纳年度会费，并强调需要实现公平地域代表性。

35. 虽然与方案中涉及资源的部分有关的事项不属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但各代表团还是就人权高专办的资源发表了意见。

结论和建议

36.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体会议或相关主要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8/244 号决议，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之方案 20(人权)的方案计划。